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謝汨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肆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第28條、借據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5、77、93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
03 0000000000000000；卡別：JCB），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
04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被告至113年6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
05 臺幣（下同）2萬8,904元未給付，其中2萬8,596元為消費
06 款，308元為循環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2萬8,904元外，
07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8 (二)被告另於112年8月2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24
09 6.82）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撥入被告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
10 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約
11 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分期清償，利息則採機動利率計付，並
12 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
13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至113年4月10日後未依約
14 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有46萬8,702元
15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6 (三)被告再於112年8月2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24
17 6.82）向原告借款13萬元，並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帳戶（帳
18 號：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分期清
19 償，利息則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
20 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1 詎被告至113年4月11日後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視
22 為全部到期，尚有12萬1,867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
23 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4 訟等語。

25 (四)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9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30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
31 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

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查詢頁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01頁），堪信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萬9,4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4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28,904	28,596	15%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68,702	468,702	14.66%	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121,867	121,867	14.66%	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